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976號

原告 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慶

訴訟代理人 李孟武

被告 益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繁光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0日，簽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約定原告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告，並約定系爭土地至遲應於111年3月18日前，或於地政機關產權登記完成後三個工作日點交完畢，違者即視同違約。系爭土地業於111年4月26日由泛太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太建經）特約代書施名弘經手辦理移轉登記作業完畢，經施名弘代書通知兩造於111年5月5日下午2時進行點交，惟遭被告拒絕履行，而違反系爭契約書第7條第8項之義務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第2項規定，按日給付依該其價款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時共計遲延8

01 日，其違約金總計為新臺幣63,060元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書第10條第7項約定：「...如有爭議致涉訟
03 時，雙方合意以買賣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...」等語，而本件兩造買賣之標的係位在彰化縣，有系
05 爭契約書第1條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是本件應由臺灣
06 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今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
07 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林秉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巫惠穎